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重組，本公司已透過直接控股公司崇威、創世紀拓展及崇杰管理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本集團創始人羅先生與其姐夫成立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乃以彼等的個人資金出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起，羅先生透過代名人安排成為中山創世紀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自那時起，羅先生已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成立本集團前，羅先生已擁有汽車行業經驗。有關羅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家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5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4S經銷門店專營下列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即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一家凱迪拉克門店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亦就於中山市開設一家一汽大眾新品牌的新門店訂立意向書。

我們認為[編纂]將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可使用[編纂]實施擴張計劃，包括優化資本架構、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發展概要：

- |       |  |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創世紀銷售服務的前身中山創世紀在中山市開設一家汽車商城 |
| 二零零一年 | 我們設立一個維修中心，對一個國產品牌旗下汽車進行維修保養           |
| 二零零二年 |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一汽大眾品牌的4S經銷門店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北京現代的4S經銷門店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二零零五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一汽豐田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中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前稱為中山市經濟貿易局)評為「中山市流通龍頭企業」
- 二零零七年 我們收購東日汽車，其於收購時已在中山市經營一家專營東風日產品牌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零九年 我們獲中山市人民政府評為中山市優秀私營企業
- 二零一二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別克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雪佛蘭及東風啟辰品牌的4S經銷門店
-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家汽車快修中心
- 我們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評為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20強
-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評為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20強
- 我們成立首家保險代理公司創誠保險
-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廣東省汽車流通協會評為廣東省汽車流通行業百強企業評選汽車經銷商集團20強
- 菊城汽車獲Nissan Global Award大獎
- 名城汽車獲東風日產授予新建優秀專營店
- 東日汽車獲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服務金扳手獎作為對其優質客戶服務的認可
- 我們開始二手車保修業務
- 二零一八年 我們成立首家二手車交易中心
- 二零一九年 我們於中山市開設首個專營捷豹路虎品牌的4S經銷門店

附註：就本節而言，附屬公司的開業日期指相關附屬公司向客戶出具首張發票的日期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首份銷售合約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0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下表：

#### 附屬公司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疇
1.	崇威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	創世紀拓展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3.	崇杰管理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投資控股
4.	創世紀銷售服務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一汽大眾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
5.	東日銷售服務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
6.	創世紀豐田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一汽豐田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7.	創日汽車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零部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8.	菊城汽車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及進口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9.	城南汽車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北京現代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10.	創通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別克品牌機動車及零部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疇
11.	創志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雪佛蘭品牌機動車及零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12.	世紀捷虎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100%	銷售捷豹路虎品牌機動車、零件及二手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13.	快車道服務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銷售機動車及零件、二手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14.	名城汽車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日產及東風啟辰品牌機動車以及零件
15.	創誠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日產品牌機動車、零件及二手車，提供維修服務
16.	東月汽車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銷售東風啟辰品牌機動車及零件；銷售二手車，提供維修服務
17.	創現汽車 (附註4)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銷售北京現代機動車及零件；銷售二手車，提供維修服務
18.	創誠保險 (附註5)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保險代理業務
19.	創世紀二手車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0.5百萬元	100%	經營二手車市場、銷售二手車；提供有關二手車銷售的諮詢服務及提供機動車檢測服務
20.	世紀凱迪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80%	銷售凱迪拉克機動車及零件、提供維修服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東日銷售服務成立分公司中山市東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黃圃分公司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創世紀豐田成立分公司中山市創世紀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三鄉分公司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創現汽車成立分公司中山市創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小欖分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快車道服務成立分公司中山市創世紀快車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東區分公司
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創誠保險成立分公司廣東創誠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小欖分公司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下文概述於重組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 1. 中山創世紀(創世紀銷售服務的前身)

中山創世紀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中山創世紀最初經營一家汽車商場，其後獲得其首家一汽大眾4S經銷門店的開辦權並隨後獲得若干國產品牌的經銷權。多年以來，中山創世紀僅擔任一汽大眾汽車經銷商，並已停止其他經銷業務，原因為本集團決定精簡業務，將重點放在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於其成立日期，羅先生及其姐夫林先生分別為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均以現金出資。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羅先生的姐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林先生代羅先生成為中山創世紀20%股權的代名人，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林先生當時於中山創世紀的出資額)由羅先生支付。於訂立代名人安排前，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中山創世紀80%的股權。緊隨雙方訂立代名人安排後，羅先生成為中山創世紀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與林先生訂立代名人安排的原因乃由於羅先生及林先生的個人投資計劃及行政便利所致。

多年以來，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經歷多次增長。緊接重組前，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有出資額已悉數繳付。

於公司分立(為重組的一部分)後，中山創世紀被分為兩個實體，即中山創世紀及創世紀銷售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2. 東日汽車(東日銷售服務的前身)

東日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一直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營運。東日汽車的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羅先生與東日汽車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先生將購買東日汽車當時的全部股權人民幣7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羅先生若干親屬由羅先生提名為代名人代其登記為東日汽車股權的股權持有人。有關代價乃根據東日汽車的轉讓資產價值釐定，且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依法完成及結清。於完成收購東日汽車後，東日汽車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羅先生的代名人與中山創世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東日汽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山創世紀，代價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東日汽車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且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依法完成及結清。

與羅先生若干親屬訂立代名人安排乃出於商業原因，及為維持與我們當時的中日合資汽車製造商一汽豐田的關係。於二零零七年，於我們收購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東日汽車之前，羅先生已為一汽豐田授權經銷商創世紀豐田的擁有人。一汽豐田及東風日產均為中高檔中日合資品牌並互為競爭對手。因此，儘管羅先生認為收購東日汽車對本集團在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收入來源方面具有商業利益，為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與一汽豐田汽車製造商保持良好的現有關係，我們於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開展業務前，已簽訂代名人安排，其中羅先生若干親屬代表羅先生被提名為東日汽車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於公司分立(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東日汽車被分為兩個實體，即原東日汽車及東日銷售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 3. 創世紀豐田

創世紀豐田(前稱為中山市新里程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創世紀豐田作為一汽豐田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林先生代羅先生成為創世紀豐田20%股權的代名人。羅先生成為創世紀豐田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林先生並未作出任何出資，創世紀豐田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羅先生出資，出資額均以現金作出且已悉數繳付。自創世紀豐田註冊成立起，羅先生已成為創世紀豐田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4. 創日汽車

創日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作為東風日產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

根據羅先生與陳紹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陳紹興先生代羅先生成為創日汽車20%股權的代名人。羅先生成為創日汽車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陳紹興先生並未作出任何出資，創日汽車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羅先生出資，出資額均以現金作出且已悉數繳付。自創日汽車註冊成立起，羅先生已成為創日汽車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5. 菊城汽車

菊城汽車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菊城汽車作為東風日產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菊城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 6. 城南汽車

城南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城南汽車作為北京現代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城南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 7. 創通汽車

創通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創通汽車作為別克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創通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

### 8. 創志汽車

創志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創志汽車作為雪佛蘭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羅先生及中山創世紀分別為創志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9. 世紀捷虎

世紀捷虎(前稱為中山市創辰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世紀捷虎作為捷豹路虎授權經銷商開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東月汽車及東日汽車分別為世紀捷虎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分別佔世紀捷虎60%及4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東月汽車與中山創世紀；及(ii)東日汽車與中山創世紀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月汽車及東日汽車各自分別將於世紀捷虎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中山創世紀，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轉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故轉讓代價僅為名義上的。於股權轉讓後，中山創世紀為世紀捷虎全部股權的唯一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世紀捷虎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出資額乃由現有股東中山創世紀出資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由七名新個人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出資餘下人民幣3.15百萬元，均為現金出資。七名新個人股東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劉寧先生、陳華泉先生及董事李惠芳女士以及羅先生的堂兄弟羅圻先生。

根據中山創世紀與陳紹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的代名人安排，中山創世紀代陳紹興先生成為世紀捷虎5%股權的代名人，代價人民幣0.75百萬元。中山創世紀並未作出任何出資，世紀捷虎5%股權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陳紹興先生出資，出資額均以現金作出且已悉數繳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陳紹興先生向中山創世紀轉讓其於世紀捷虎的權益，自轉讓日期起，陳紹興先生不再為世紀捷虎的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中山創世紀分別以代價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將世紀捷虎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15百萬元、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予包括梁潔心女士在內的三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依法完成及結清。於股權轉讓後，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其股權的76%及24%)分別由中山創世紀及十名僱員股東持有。

### 10. 快車道服務

快車道服務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快車道服務通過提供快修服務開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快車道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11. 名城汽車

名城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名城汽車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及東風啟辰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名城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 12. 創誠汽車

創誠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創誠汽車作為東風日產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創誠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

### 13. 東月汽車

東月汽車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東月汽車作為東風啟辰的授權經銷商開始其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為東月汽車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

### 14. 創現汽車

創現汽車(前稱為中山市中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創現汽車作為北京現代的授權經銷商開展其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羅先生初步認購創現汽車的67%股權。根據羅先生、林先生、陳紹興先生及劉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林先生、陳紹興先生及劉寧先生作為代名人代羅先生分別持有創現汽車的20%、8%及5%股權，而羅先生為創現汽車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所有出資額已由羅先生以現金悉數繳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個人股東將創現汽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山創世紀，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轉讓代價乃根據創現汽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創現汽車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15. 創誠保險

創誠保險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創誠保險從事保險代理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中山創世紀為創誠保險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 16. 創世紀二手車

創世紀二手車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創世紀二手車從事二手車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山創世紀為創誠保險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且已悉數繳付。

### 17. 世紀凱迪

世紀凱迪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世紀凱迪正在興建一家凱迪拉克門店，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營業。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中山創世紀為世紀凱迪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註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紀凱迪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出資額乃由原始股東作出，其中中山創世紀出資人民幣8.0百萬元及獨立第三方出資餘下人民幣2.0百萬元，均以現金出資。出資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悉數繳付。於註冊資本增加後，中山創世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世紀凱迪的80%及20%股權。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股本及股權架構的所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成立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就有關公司變動獲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國產品牌經銷店

我們獲得授權及中山創世紀於二零零八年開設一家專營國產品牌的4S經銷門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國產品牌經銷店經雙方同意後停止運營，主要因為我們希望精簡業務，將重點放在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國產品牌經銷店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佔比分別為2.0%、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8%、0.3%及0%。據董事確認，鑑於其收益貢獻相對較小，停止運營國產品牌經銷店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註銷分公司

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小欖分公司（「**中山創世紀小欖**」）及中山市創世紀汽車有限公司沙朗分公司（「**中山創世紀沙朗**」）為中山創世紀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兩家分公司。中山創世紀小欖及中山創世紀沙朗均經營國產品牌經銷店。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精簡業務，將重心放在上文「國產品牌經銷店」一段所述的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創世紀申請註銷該兩家分公司且註銷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註銷分公司已如期完成且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i) 中山創世紀小欖及中山創世紀沙朗於緊接註銷前均具有償債能力；(ii) 註銷中山創世紀的兩家分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i) 中山創世紀的兩家分公司於其各自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山創世紀兩家分公司於彼等各自註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 除外業務

#### 駕校

駕校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起為中山創世紀的附屬公司。駕校主要從事駕校業務。於其成立後，駕校的股權乃由中山創世紀及本集團的一名關聯方分別持有70%及30%。根據羅先生與本集團該關聯方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自駕校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該關聯方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羅先生持有駕校的30%股權。

為精簡業務重心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有利可圖的業務，中山創世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中山創世紀以代價人民幣2.1百萬元轉讓駕校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駕校股權的70%）。代價乃根據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結清。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出售駕校的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i) 出售駕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 駕校於其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汽車租賃業務

創世紀汽車租賃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分別由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持有70%及30%股權。其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由於創世紀汽車租賃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客戶群，我們認為創世紀汽車租賃的業務範圍與我們不同。另一方面，鑑於我們將專注於機動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以及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公司決定不再進一步發展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已於中山創世紀與東日汽車進行公司分立後將創世紀汽車租賃從本集團移除。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兩家公司創誠汽車及快車道服務亦從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中獲得少量收益。於[編纂]後，創誠汽車及快車道服務將停止彼等的汽車租賃服務，以將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區分開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收益的約0.004%、0.00005%、零及零。據董事確認，鑑於其收益貢獻相對較小，停止運營汽車租賃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創世紀汽車租賃因中山創世紀與東日汽車進行公司分立而從本集團移除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

### 融資租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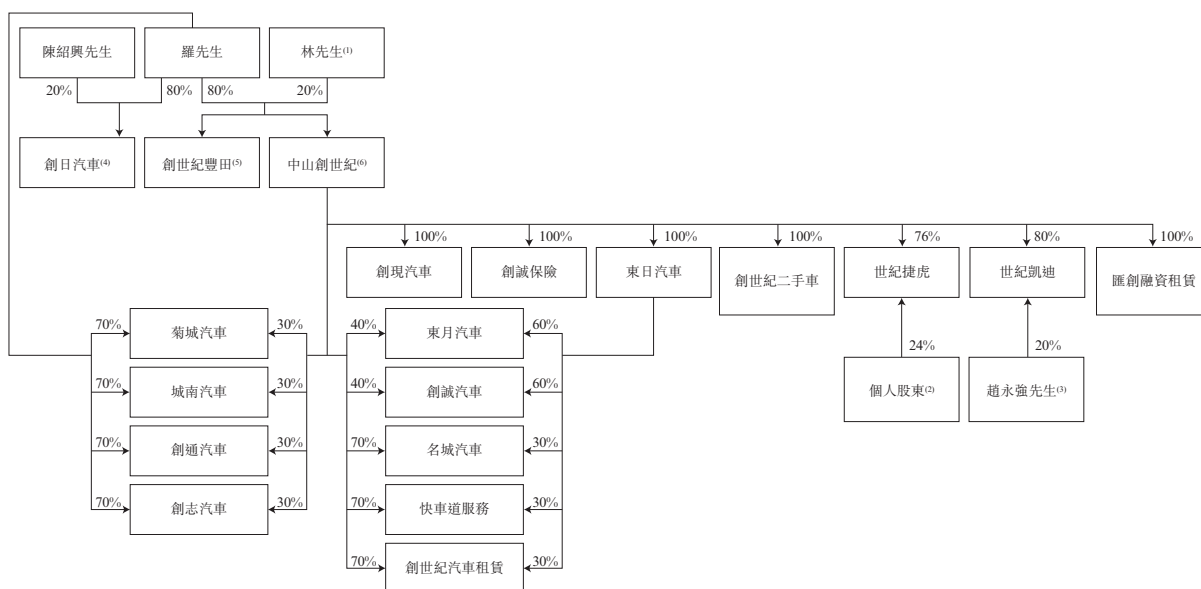
匯創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其全部股權由中山創世紀持有。匯創融資租賃並無開始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止，並自此開展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由於匯創融資租賃從事屬融資服務的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故決定於中山創世紀進行公司分立後不再將匯創融資租賃納入本集團。據董事確認，匯創融資租賃因中山創世紀進行公司分立而從本集團移除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林先生為羅先生的姐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個人股東包括劉珊旭先生、陳華泉先生、劉寧先生、余意境先生、李惠芳女士、杜裕明先生、羅圻先生、梁潔心女士、詹建明先生及陳曉軍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李惠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羅圻先生為羅先生的堂兄弟。彼等於世紀捷虎的股權分別為5%、5%、3%、2%、2%、2%、2%、1%、1%及1%。
3. 趙永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根據羅先生與陳紹興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的代名人安排，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陳紹興先生代羅先生持有，羅先生為創日汽車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5.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的代名人安排，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林先生代羅先生持有，羅先生為創世紀豐田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6. 根據羅先生與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代名人安排，註冊資本人民幣2.2百萬元乃由林先生代羅先生持有，羅先生為中山創世紀全部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而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1. 多間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列為繳足)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崇杰，及本公司按面值配發7,499股新股份予崇杰。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崇杰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崇威

崇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崇威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創世紀拓展

創世紀拓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崇威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創世紀拓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創世紀拓展一直為崇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崇杰管理

崇杰管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其註冊成立起，創世紀拓展為崇杰管理全部註冊資本的註冊擁有人，且註冊資本乃以現金出資。自其註冊成立起，崇杰管理一直為創世紀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轉讓中山創世紀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先生與其配偶劉亞麗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先生將按代價人民幣110,000元轉讓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中山創世紀1%股權)。代價乃根據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釐定。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羅先生與其配偶劉亞麗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亞麗女士將按代價人民幣110,000元轉讓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中山創世紀1%股權）。代價乃根據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釐定。羅先生與劉亞麗女士之間的兩次轉讓代價已相互抵銷，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進行上述轉讓乃為協助重組的行政程序。

### 3. 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公司分立

緊接重組前，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持有若干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除外業務及資產（「除外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除外業務」一段。為將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區別開來，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均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公司分立。公司分立指將一個實體分為兩個獨立的實體，涉及國家工商總局註冊變更及現有實體與新設立實體之間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分立協議，公司所有權不受公司分立影響。我們載列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公司分立的主要步驟：

#### **東日汽車**

東日汽車與東日銷售服務就東日汽車公司分立訂立一份並無具體日期的公司分立協議。緊接公司分立完成前，東日汽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家工商總局註冊變更後，東日汽車被分立為東日汽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東日銷售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未納入本集團旗下的東日汽車持有若干除外業務。另一方面，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東日汽車的60%股權、於創誠汽車的60%股權、於名城汽車的30%股權及於快車道服務的30%股權，已重新分配至東日銷售服務。

#### **中山創世紀**

中山創世紀與創世紀銷售服務就中山創世紀公司分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司分立協議。緊接公司分立完成前，中山創世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國家工商總局註冊變更後，中山創世紀被分立為中山創世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創世紀銷售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未納入本集團旗下的中山創世紀持有若干除外業務。另一方面，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東日銷售服務的100%股權、於菊城汽車的30%股權、於城南汽車的30%股權、於創通汽車的30%股權、於創志汽車的30%股權、於東日汽車的40%股權、於創誠汽車的40%股權、於名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城汽車的70%股權、於快車道服務的70%股權、於創現汽車的100%股權、於創誠保險的100%股權、於創世紀二手車的100%股權、於世紀捷虎的100%股權及於世紀凱迪的80%股權已重新分配至創世紀銷售服務。

### **進行公司分立的理由**

緊接重組前，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持有除外業務，包括創世紀汽車租賃及匯創融資租賃的100%股權及若干物業。由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公司分立就**[編纂]**進行的重組而言屬恰當：

- (a) 本公司希望專注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由於創世紀汽車租賃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客戶群，而匯創融資租賃擬從事融資租賃、租賃及租賃諮詢業務，我們認為彼等的業務範圍與我們不同，故將除外業務劃出本集團；
- (b) 根據華通人報告，由於客戶群分散，且大規模投資4S經銷門店的投資回報期相對較長，設立4S經銷門店的建築面積呈現由高到低的趨勢。設立更小規模的門店，有助於擴張機動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及
- (c) 公司分立將提供靈活性，倘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租用的現有租賃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時，本集團可隨時搬遷至其他物業及終止4S經銷門店的租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事項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及基於除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主營業務的一部分，即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識別。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公司分立後成立的創世紀銷售服務及東日銷售服務）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予以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公司分立後成立的創世紀銷售服務及東日銷售服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註冊成立）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現有架構於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

#### 4. 將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予崇杰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羅先生與崇杰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林先生與崇杰管理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羅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將其於創世紀銷售服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予崇杰管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乃根據創世紀銷售服務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結清。

#### 5. 個人股東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多家中國集團公司

於其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以下個人股東分別將以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中的以下金額轉讓予創世紀銷售服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所載的各代價乃根據轉讓股權各自於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以下轉讓的所有代價均已於其後日期結清。

	附屬公司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註冊 資本金額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代價結清日期
1.	創世紀豐田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8.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林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2.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2.	創日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4.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陳紹興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3.	菊城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4.	城南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5.	創通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6.	創志汽車	羅先生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7.	世紀捷虎	十名個人股東	創世紀銷售 服務	人民幣3.6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公司分立以及重組期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清且已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 6.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編纂]，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份)。

### 7.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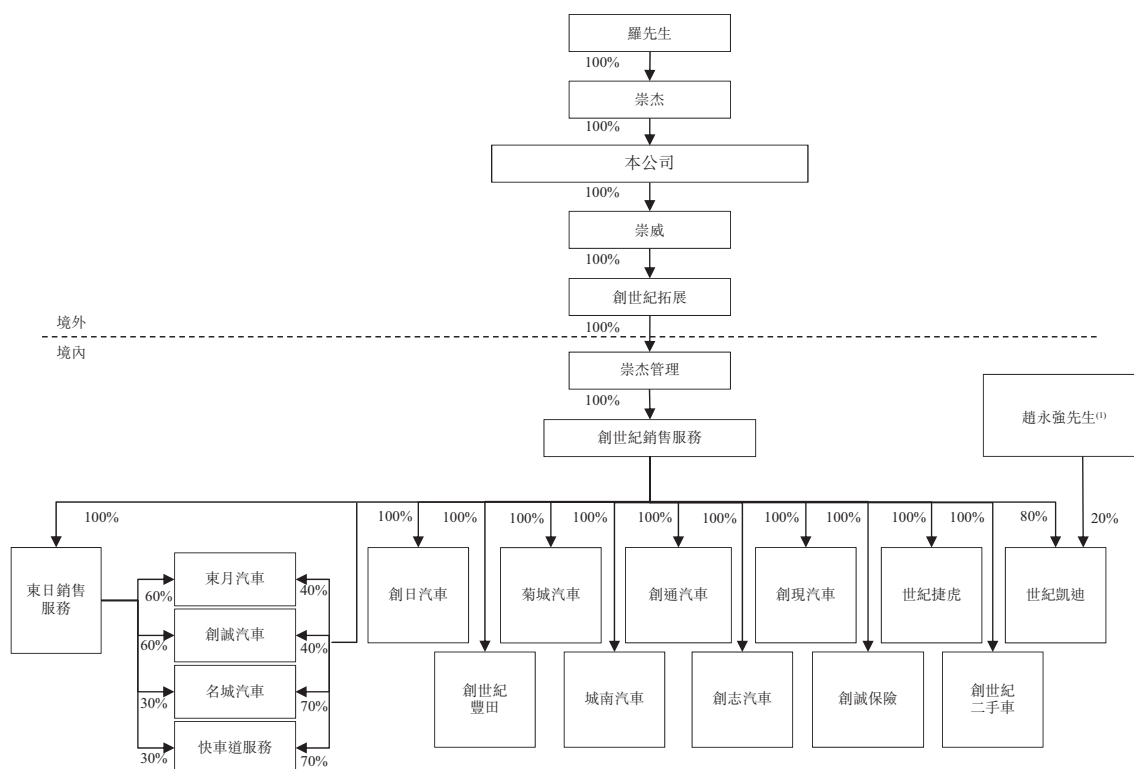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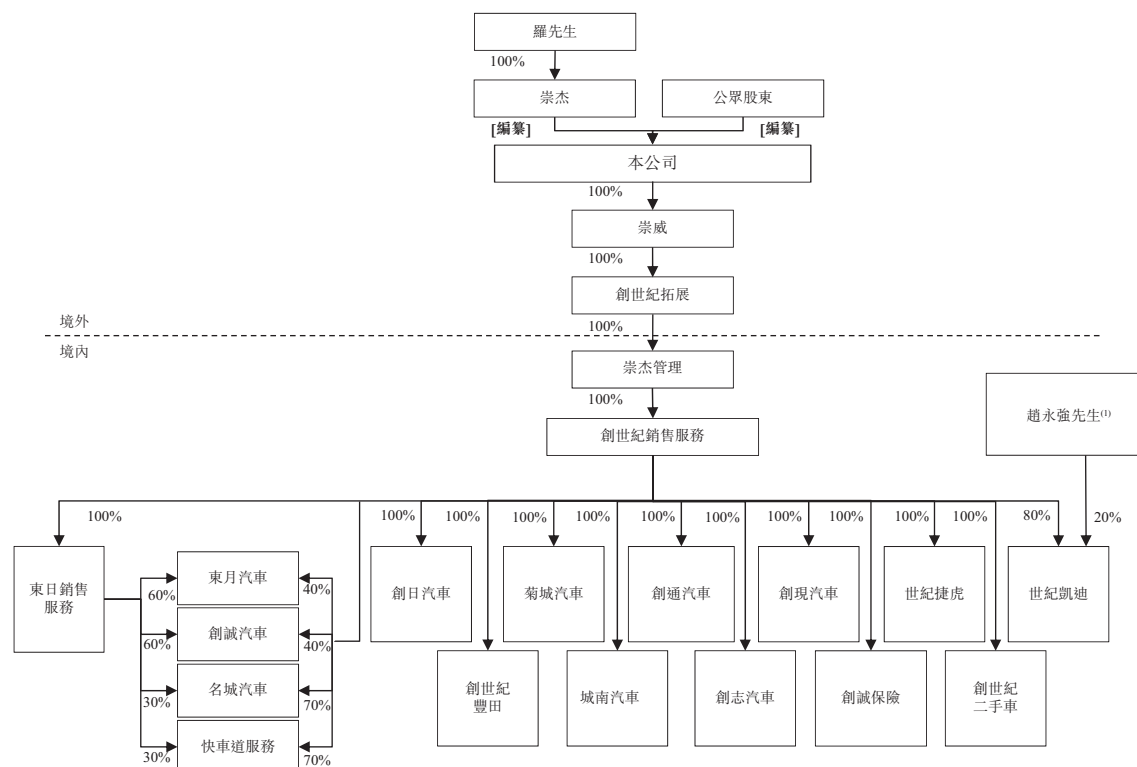
附註：

1. 趙永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趙永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中國監管規定

###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以致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則相關收購須報商務部審批；及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其所持境內公司權益在[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股份的合法擁有人羅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並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內自然人的範疇，且「重組 — 3.將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予崇杰管理」及「重組 — 4.個人股東向創世紀銷售服務轉讓多家中國集團公司」各段所載的各轉讓將不會構成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以致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毋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原因於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第37號通知所規定的登記。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羅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登記乃屬合法及有效。